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电JLC3，期权代码：037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应当于2024年8月22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100万份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